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3423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朱珮萱

電話：(03)3340935 分機2325

電子信箱：100707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50031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轉「114年11月11日總統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重點介紹」簡報，請查照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9日衛部醫字第115166310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報係介紹114年11月11日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重點，內容包括研修背景、修正後三大優先目標及五項關鍵措施。請貴機構加強宣導，俾強化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對於個人資料保護規範之瞭解。
- 三、本局已將旨揭簡報檔案公布於本局網站(首頁/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，https://dph.tycg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4219&s=1616263)，請轉知所屬查覽，配合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，請依說明三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桃園市診所協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放射士公會、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桃

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桃園市聽力師公會、桃園市驗光師公會、桃園市驗光生公會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